

**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**
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	自然人	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(註)。 二、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，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影本、清償證明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四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註：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： * 使用執照。 * 戶口遷入證明。 * 稅籍證明。 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 * 門牌編訂證明。 ◎所有權狀如有遺失，請檢附切結書。 ◎土地、建物如為共有，須由共有所有權人共同辦理，應備之證明文件同左列各領款人身份別。 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本次暫不辦理發價，俟本府辦理複估、權責單位審核、造冊完竣後，方辦理發價。 ◎繼承案件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攜回審查，審查核可案件通知辦理領款作業。 ◎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 ◎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(授權)書者，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。
	公司、行號或企業社	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(註)。 二、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，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影本、清償證明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三、私法人(及公司)： 1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。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小章。 四、行號或企業社：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	
	繼承人	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(註)。 二、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，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、清償證明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 四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 五、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 六、繼承權拋棄書(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，如 74 年 6 月 4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)。 七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八、繼承人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

**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**
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	自然人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： * 戶口遷入證明。 * 稅籍證明。 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 * 門牌編訂證明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三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◎土地、建物如為共有，須由共有所有權人共同辦理，應備之證明文件同左列各領款人身份別。 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本次暫不辦理發價，俟本府辦理複估、權責單位審核、造冊完竣後，方辦理發價。
	公司、行號或企業社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： * 稅籍證明。 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 * 門牌編訂證明。 二、私法人(及公司)： 1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。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小章。 三、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：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	◎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 ◎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(授權)書者，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。
	寺廟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： * 稅籍證明。 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 * 門牌編訂證明。 二、寺廟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三、信徒名冊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四、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五、代表領款人資格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、 六、代表領款人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

**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**
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	繼承人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： * 戶口遷入證明。 * 稅籍證明。 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 * 門牌編訂證明。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 三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 四、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 五、繼承權拋棄書(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，如74年6月4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)。 六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七、繼承人近1年印鑑證明。	◎土地、建物如為共有，須由共有所有權人共同辦理，應備之證明文件同左列各領款人身份別。 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本次暫不辦理發價，俟本府辦理複估、權責單位審核、造冊完竣後，方辦理發價。 ◎繼承案件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攜回審查，審查核可案件通知辦理領款作業。 ◎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1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
工廠生產設備搬遷補償費、救濟金或營業損失	私法人(即公司)	一、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小章。	
	行號、企業社等	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	

**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**
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註
農業固定設備、水井救濟金 畜禽、農機、PVC管遷移補償費 農、林作物補償費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◎ 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
人口遷移費	自然人	※人口遷移費之受領人為戶長，請備齊戶長本人之下列文件：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◎ 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
市內電話遷移費及自來瓦斯遷移費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◎ 印鑑證明須為發價日 1 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，方為有效。
	私法人 (即公司)	一、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小章	
	行號、 企業社等	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	